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万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万丽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刘万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万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刘永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永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刘万丽女士的辞职生效后，其在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空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由刘永丽女士接替。鉴于刘永丽女士目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当选独立董事，故该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生效，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生效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安康、范蓓、苏志国	安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志国、刘永丽、安文珏	苏志国
提名委员会	苏志国、张志谦、安文琪	苏志国
审计委员会	刘永丽、张志谦、潘若文	刘永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刘永丽女士简历

刘永丽：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郑州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处任会计主管；201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教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刘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